**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**

**第一条：**质检部检验员负责对最终产品的检验。

**第二条：**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协助检验员对终产品的检验。

**第三条：**出厂检验是公司对产品的最后一次质量考核，也是判定产品是否满足客户要求的重要手段，因此，出厂检验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验。

**第三条：**检验员对最终产品进行检验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
**第四条：**若公司没有合格的检验员，应由质检部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检验，并签订委托检验协议。

**第五条：**终产品检验完成后，由质检部检验人员判断产品是否合格。若合格，则出具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》，经食品安全管理员批准后，方可允许出库；若判定为不合格，则按照《不合格品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**第六条：**每一次终产品检验完成，检验员都应做好详细的原始记录，记录应清晰、完整，并且能准确反应食品的质量状况。

**第七条：**每批次产品均应有留样，留样应放存于专设的留样间内，按品种、批号分类存放，并有明显标志。

**第八条：**检验员应得到质量负责人的授权，并在授权的检验范围内实施检验工作。

**第九条：**检验记录包括成品检测采样单、成品检验原始记录单、成品出厂检验报告、留样记录、检验室比对记录等。

以上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